

##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實施要點

85年9月20日校長核定

104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圖書館管理暨借閱規則第九條定訂之。
- 二、凡經催繳二次仍逾期未還書，視同遺失處理。
- 三、凡遺失本館圖書依照原作者、出版書局自行購買賠償。
- 四、毀損本館圖書以置不堪閱覽使用，管理員得拒絕驗收，應照本辦法賠償。
- 五、絕版書籍市面買不到，借書人應以原價三倍價款賠償，由圖書館人員採購相關圖書註銷欠書。
- 六、借書人自向本館聲明掛失之日起，十日內將賠償之書送交本館結清手續。
- 七、借書人在賠償期限內，宜儘速償還欠書或賠款。
- 八、凡本校教職員工所借圖書未能遵照本辦法償還者，由本館列冊提請圖書館委員會討論後轉請相關單位議處，學生未遵照本辦法償還者，除通知學務處依校規處處理外，並通知其家長照價賠償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